

伊吾县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预算调整原因和依据

年初，伊吾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以及《关于印发哈密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哈政办发〔2023〕36 号）要求，按照《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规定：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一是市级 6 月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2 亿元。主要用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 2 万亩智慧节水灌溉项目 0.2 亿元、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阿尔通盖村 2023 年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 亿元、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 2023 年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哈密市伊吾县伊吾工业园区新兴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0.2 亿元。

二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收回自治区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3〕17 号）、市财政局《关于收回自治区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哈市财债〔2023〕11 号）要求：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政策规定，

结合 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数据，收回区（县）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伊吾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总限额现为 20.01 亿元，累计使用 10.66 亿元，剩余 9.35 亿元未使用，本次收回结存现额 1.73 亿元。收回后 2023 年 6 月末伊吾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8.28 亿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工作安排，全力做好哈密市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根据市政府资金筹措安排，伊吾县 2023 年需筹措资金 6.5 亿元专项上解市财政，用于化解全市政府债务。因年初未单独安排此笔预算，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故收入调增 6.5 亿元。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3〕19 号），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5 亿元，故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5 亿元。

本次合计调增收入 7 亿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专项上解支出调增 6.5 亿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0.5 亿元，主要用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 2 万亩智慧节水灌溉项目 0.2 亿元、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阿尔通盖村 2023 年人居环境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0.1 亿元、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 2023 年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在年初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的基础上，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3〕15 号），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2 亿元，故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2 亿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0.2 亿元，主要用于哈密市伊吾县伊吾工业园区新兴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0.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在年初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的基础上，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0.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